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

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瑞豐國小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課發會通過

一、依據：依據以下辦法及補充規定訂定之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114年1月17日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標：本校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

三、範圍：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範圍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

(二)彈性學習課程。

(三)日常生活表現。

四、原則：評量原則如下

(一)符合正當性。

(二)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能。

(六)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七)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五、評量方式：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方式評量。

六、成績計算：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多元評量部分應設計多元評量規準作為學生學習成績之參照，併入學習評量成績加權計算之。

七、成績評量比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定期評量占40%，平時評量占60%。

(二)學生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以七大領域分別計算之。其中一、二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占百分之二十五。

(三)彈性學習課程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

(四)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

八、命題與審題機制與評量人員：

(一)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

(二)由授課教師評量並輪流命題，由擔任相同學習領域科目老師進行審題。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三)命題原則與方式：

1. 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2. 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兼顧作答之時間。
4. 敘述應簡潔明確，符合學生認知程度與生活經驗。
5. 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
6. 命題教師於評量日一週內將試卷及電子檔存檔，併同定期評量試題檢核表繳交至教學組。

(四)審題原則與方式：

1.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2. 試題的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3.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4. 檢查原稿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5. 試題解答是否正確無誤。
6. 命題教師於評量日二週前將試卷交由審題教師審閱，審題教師於 5 日內完成審題。審題教師依據定期評量試題檢核表審查討論並簽署，可依審查意見進行試題修改。
7. 對於爭議性的題目，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

九、迴避及保密原則：

(一)迴避原則：

1.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

評審)，應主動告知行政單位，並請教導處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3. 命題及審題教師迴避子女就讀年級之命題及審題工作，得由教導處安排其他年級之命審題；或於下一學年度增加命審題次數。
4. 如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無法避免排除之情況下，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二)保密原則：

1. 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印製、保管，命題及審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
2. 命題及審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於公用電腦進行命審題作業時，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
3. 命題及審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十、成績評量書面通知：學生成績單每學期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一、補考方式：

- (一)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 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補考分數或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十二、補教教學與措施：本校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需予協助者，進行相關預警、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及輔導措施。

十三、畢業證書：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規定，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四、本評量規定經主管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學組長 何旻穎

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呂文豪

校長：
曾振興
114.5.24